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科別及需用名額：計 6 科，共 8 名。

部別	科別代號	科別	名額	備註
高中部	A	國文	1	1、視甄試成績擇優錄取，依序備取若干名候用，以補足本次該學科缺額為限。如成績均未達標準，則不予錄取。 2、錄取人員必須視學校因行政與課務之需要，配合並支援高、國中部及進修部之相關課程，且接受擔任進修部導師或其他校務支援等相關事項。 3、錄取美術工藝科之教師，需任教本校 <u>電腦輔助設計實習及數位成型實務</u> 之課務。 4、錄取國中部特教科之教師， <u>主要任職於巡迴輔導班</u> ，須視學校各年度狀況與需求，協助擔任各班型之教學。 5、本甄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予以從缺。
	B	生物	1	
	C	美術工藝	1	
	D	特殊教育(資源班)	2	
國中部	E	科技領域(生活科技專長)	1	
	F	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組)	2	

參、公告：

自 108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6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止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。

一、本校網站（點選香中首頁）（<http://www.hhjh.hc.edu.tw/>）。

二、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（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）。

三、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<http://tsn.moe.edu.tw/>）。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始得報名：

(一)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(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,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)。

(二)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暫准報名：

1. 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，持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如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，但以報名參加實習之科別為限。
2. 參加 108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，如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，但以報名參加師資檢定考試之科別為限。
3.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，擬以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、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，如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，但以報名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科別為限。
4. 已取得國民小學、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，並修畢「中等學校教育階段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，如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，但以報名修畢「中等學校教育階段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別為限。

二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

- (一)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者。
- (二)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者。
- (三)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。

伍、報名方式及時間、地點：

一、初試：

- (一)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。
- (二)現場報名時間：108年6月11日(星期二)至108年6月12日(星期三)，每日9:00~16:00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名將初試報名表(表1)、辦理繳費(報名費新臺幣700元)以及正面五官清晰之兩吋大頭照一張(製作准考證用)，地址：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；電話：03-5384332#408。

(三)通訊報名辦理方式：

- 1.報名費為新臺幣700元，請於108年6月11日(星期二)9時至108年6月12日(星期三)15時間完成匯款，匯款資料如下：
戶名：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銀行：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帳號：015038093033
- 2.完成繳費後，請於108年6月11日(星期二)9時起至108年6月12日(星期三)16時止將初試報名表(表1)、繳費收據影本以及正面五官清晰之兩吋大頭照一張(製作准考證用)，以限時掛號寄出(郵寄費用自行支付)信封請載明「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108年度教師甄選遴選委員會」收，郵寄地址：30093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報名。

※繳費請務必至臨櫃辦理；本校公庫帳戶 **不可使用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費**。

※通訊報名者須攜帶身份證，於應試當日中午12時之前至本校領取准考證。

※既經報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(除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到考者，於本項考試結束3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到本校辦理退費)。

※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，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，**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**，複試報名時，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；未符資格者，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。

二、複試：

- (一)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與書面資格審查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108年6月20日(星期四)9:00-12:00與14:00-16:00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三)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地址：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124號；電話：03-5384332#408)。
- (四)繳費方式：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，親自至現場報名繳費。

※既經報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(除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到考者，於本項考試結束3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到本校辦理退費)。

(五)報名手續：

- 1.填妥複試報名表(表2)、切結書及委託書等。
- 2.報名時應繳下列表件：請依順序裝訂(報名時檢附各式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份，影印本須註明『與正本相符』並加蓋私章或簽名，以A4格式裝訂成冊，現場或委託報名者正本驗畢發還)。
 - (1)報名表一份(詳填各欄位資料後，A4列印並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。

- (2)國民身分證 (A4 影印)。
- (3)合格教師證書 (或實習教師證書, A4 影印)。
- (4)修畢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教育學分證明 (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免附)。
- (5)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證件 (A4 影印, 持外國學歷證件者, 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, 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)。
- (6)切結書一份 (A4 列印)。
- (7)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(A4 影印, 無者免附)。
- (8)簡要自傳 (1000 字以內, 以 A4 紙 1 張列印, 並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。
- (9)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。(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簡要自傳上)。
- (10)經歷證明文件 (A4 影印, 無者免附)。
- (11)代理 (課) 證明 (A4 影印, 無者免附)。
- (12)准考證。
- (13)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A4 影印)無者免附尚未服役者免附。
- (14)填妥個人住址回郵信封一個 (請貼限時回郵 15 元郵票)。

3. 以上所有應繳驗證件影本或資料請於報名當時繳齊, 否則恕不受理報名。

陸、甄選相關事宜：

一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。

(二)初試：以筆試 (專業知能) 辦理, 擇優數名參加複試, 各科考程如下：

部 別	科 別 代 號	科 別	6/16(日) 13:00~14:20	6/16(日) 14:40~16:00	備 註
高中部	A	國 文 科	專業知能	作 文	製圖請攜帶應 試技高統測設 計群專業科目 二所需之工具。
	B	生 物 科			
	C	美 術 工 藝 科		術 科 : 製 圖	
	D	特 教 (資 源 班)			
國中 部	E	科 技 領 域 (生 活 科 技 專 長)			
	F	特 殊 教 育 (身 心 障 礙 組)			

(三)複試：(初試成績併計)

1. 初試佔 20%。
2. 試教佔 50%(含專業口試)。
3. 口試佔 30%。

二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初試：

1. 日期：108年6月16日(星期日) 13:00- 16:00 (專業知能及術科)。

2. 地點：試場位置、座次表於考試前1日另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(二)複試：

1. 日期：108年6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開始。

2. 地點：各科報到、測驗時間及試場分配，考試前1日另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(三)參加複試者請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三、試教範圍：

科別代號	科別	試教範圍	備註
A	國文科	1. 岳陽樓記 2. 醉翁亭記 3. 出師表 4. 燭之武退秦師 5. 始得西山宴遊記 6. 赤壁賦 7. 諫逐客書	
B	生物科	1. 能量的使用與生命的維持 2. 排泄作用與恆定性 3. 神經與內分泌的協調合作 4. 免疫作用 5. 核酸與遺傳 6. 基因表現	
C	美術工藝科	請考生自備筆電與3D建模軟體，依現場抽題之模型進行建模並試教。	
D	特殊教育 (資源班)	下列範圍試教前二抽一： 1. 高中數學龍騰版第四冊任一單元或高中國文翰林版第四冊任一單元(適用對象：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) 2. 特教新課綱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－學習策略(適用對象：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)	
E	科技領域 (生活科技專長)	1. 三視圖 2. 問題解決的步驟 3. 直流馬達、步進馬達、伺服馬達 4. 立體圖 5. 力的傳遞－齒輪系統 6. 基本電子元件：電阻、LED、麵包板 7. 日常生活中的能源轉換技術與應用實例：風能、太陽能、核能 8. 常用繪圖工具的認識與使用 9. 日常生活常見材料的特性、選用時機與加工方法。 10. 手工工具的操作與使用	
F	特殊教育	下列範圍試教前二抽一：	

	(身心障礙組)	1.國中國文、英文或數學第四冊任一單元(版本自選，適用對象：學習功能輕微缺損學生) 2.特教新課綱特殊需求領域課程-生活管理或職業教育(適用對象：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)	
--	---------	---	--

柒、甄選榜示：

一、甄選成績計算：

- (一)初試以各該科初試成績高低，擇優數名參加複試。
- (二)複試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，並視甄選成績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。
- (三)甄選總成績相同者，以身心障礙人員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，如是類人員總成績相同或無是類人員，則依序以試教、口試、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如所有分數皆相同者，則另行遴聘委員就同分者辦理第2次口試，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。
- (四)擇優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

二、初試錄取名單於108年6月19日(星期三)20: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；初試成績同時公告，恕不另以書面通知。

三、複試成績於108年6月24日(星期一)20: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書面成績通知書於錄取名單榜示後統一寄發。

四、甄選完成成績複查後，按甄選成績造冊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並決議錄取暨擬聘任名單，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。

五、錄取及擬聘任名單預定於108年6月26日(星期三)20:00於本校網站及公布欄公告，並以書面通知。

捌、成績複查：

一、初試：108年6月20日(星期四)8:00-11:00前持申請書(格式如複查成績申請表)、准考證與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複試：108年6月25日(星期二)8:00-11:00前持申請書(格式如複查成績申請表)、准考證與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
玖、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：

一、擬予聘任人員，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辦理報到，並繳交：

- (一)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。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、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- (二)現職人員報到時須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**離職證明書**或**同意書**，否則視同放棄，不予聘任。

二、暫准報名之應試人如經錄取，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應立即送人事室補驗，最遲應於第肆點報名資格條件一之(二)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親自送驗；逾期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未於期限內送驗者，即認定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，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。

三、經錄取擬聘任人員，如逾期未應聘，或有其他法令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擬聘任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。惟108學年度內如需聘用各科代理、代課教師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，得由本次教師甄選複試名單，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。

拾、附則：

一、應試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應試資格；甄選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：

- (一)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。
- (二)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- (三)冒名頂替者。
- (四)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- (五)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- (六)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- (七)持國外學歷證件，經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查證，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二、有關業務單位之聯絡電話：

- (一)人事室：03-5384332#408（報名、資格審查、榜示及報到疑義）
- (二)教務處：03-5384332#201（初試及複試疑義）

三、應試人就本次教師甄選過程如有異議，得以電話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。

申訴專線：03-5384332#408 洽詢；申訴信箱：30093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124 號人事室。

四、申訴時，應述明下列事項，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：

- (一)應試人姓名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報考科別、甄選證號碼。
- (二)申訴事實。
- (三)申訴理由：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。
- (四)請求事項。
- (五)年月日。

五、報名、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依新竹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；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，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，敬請留意。

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訂頒之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甄選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	准考證號碼	*考生免填	
甄選科別	_____科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年月日	____年 ____月 ____日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
身分證字號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具外國籍(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(國)			
現職服務學校		職稱		
通訊地址		電話	日：()	夜：()
			行動：	
報名費收據影本黏貼處				

甄選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		准考證號碼			(相片黏貼處)	
甄選科別	_____科						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出生年月日	_____年	_____月	_____日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身分證字號			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			
國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具外國籍(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(國)						
現職服務學校				職稱			
通訊地址				電話	日:() 夜:() 行動:		
學歷	畢業學校	系、所	學位	日(夜)間部	修業起訖年月	證書字號	
					年月至年月		
					年月至年月		
修習學分情形	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		修習學分數	證書字號	
		起訖年月	自_____年_____月	_____日	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(如為師大院校畢業者免填)	
	專門學分	修習學校科目名稱			修習學分數	證書字號	
		起訖年月	自_____年_____月	_____日	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	種類	科目	登記機關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(高、國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教師						
教學經歷	服務學校	職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	備註		
目前在職進修情形	進修學校	系所	進修類別	進修時間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習學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暑假			
繳驗證件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_____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歷證明 _____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郵信封		證件驗畢發還及准考證簽收處		
					報考人(簽名)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	審查人			報名費繳交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			
注意事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(報名費匯款證明、國民身分證、合格教師證書、實習教師證書、教育專業學分證件、畢業證書、切結書、身心障礙手冊、經歷證明文件等影本、回郵信封)。 2. 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甄選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3. 回郵信封地址請填清楚，以利成績單限時郵寄。						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(表 3)

甄選部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		准考證號碼：		(相片黏貼處)	
應試科別：_____科					
姓名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可指導之社團(依個人專長自行填寫)：					
可兼任行政職務： 教務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驗研究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輔導組 學務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輔導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外活動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保健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運動組 輔導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諮商輔導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網絡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組 圖書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者服務組					
簡要個人檔案(請於 1000 字以內撰寫，將學經歷、校內外社團活動、各項研究進修、專長興趣、得獎紀錄、教學理念與實務經驗略述於下，並於口試當日提供相關證件正本以備參考，並請以 A4 紙 1 張列印)					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准考證

 高中

 國中

報考類科：_____科

相片黏貼處	姓 名		身分證號碼	
	性 別		准考證號碼：	*考生免填
備註： 一、請於甄試當日持本證暨身分證（或健保卡、駕照）辦理驗證報到及應試， 逾時報到或無法出具證件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進場應試。 二、時間及地點：公告於本校網站。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(姓名) _____ 報名參加貴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

次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如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；如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，無條件自聘期開始日自動辭職。
- 三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。
- 四、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，如有不實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五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六、如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
此 致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

本人_____委託_____至貴校辦理參加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報名作業，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委託書，以資為證。

此 致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(表7)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甄選名稱	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甄選				
報考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		准考證號碼		
報考類科				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積分(口試及試教分數)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申請複查筆試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非選擇題時，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，不重閱答案卷。</p>		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甄選名稱	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甄選				
報考部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		准考證號碼		
報考類科				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積分(口試及試教分數)				
複查結果	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申請複查筆試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複查非選擇題時，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，不重閱答案卷。</p>					